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《三级医院评审标准（2025年版）》的通知

国卫医政发〔2025〕4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：

为持续推进医院评审工作，进一步引导三级医院落实功能定位，重点做好急危重症和疑难复杂疾病的诊疗服务，发挥在专科服务、技术创新、人才培养和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帮扶支持等方面的作用，深化质量内涵效率式发展，我委组织制定了《三级医院评审标准（2025年版）》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《〈三级医院评审标准（2022年版）〉及其实施细则》（国卫医政发〔2022〕31号）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废止。

[《三级医院评审标准（2025年版）》](https://www.nhc.gov.cn/yzygj/c100068/202506/25229edc80d34694b7debf54ddef9f9f/files/%E3%80%8A%E4%B8%89%E7%BA%A7%E5%8C%BB%E9%99%A2%E8%AF%84%E5%AE%A1%E6%A0%87%E5%87%86%EF%BC%882025%E5%B9%B4%E7%89%88%EF%BC%89%E3%80%8B-20250610154952298.pdf)

国家卫生健康委

2025年5月29日